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7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（88）台內警字第 8870237 號令、交通部（88）交路發字第 884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2、76 條條文

#### 第 52 條

除前三條規定外，處罰機關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信用卡、電話語音轉帳或其他方式自動繳納罰鍰業務者，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。

處罰機關委託其他機構代收罰鍰者，均應訂約辦理之，其自動繳納罰鍰作業方式，依合約規定辦理，並由處罰機關印製代收鍰收據，供受託之構使用。

前項委託合約，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實施。

#### 第 79 條

本細則施行日期另定之。